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營建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9.9.14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9.9.16 系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營建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2. 碩士生須修完依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碩士畢業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以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過程中若指導教授離職，仍可指導碩士生至畢業為止，惟有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若選定外系(所)副教授(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2.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以每屆 3 人為限，共同指導者皆視為指導 0.5 人。若有特殊情況，需經所務會議同意。
3. 碩士生須在碩士入學的第一學期 11 月底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交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4. 碩士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於就讀碩二第一學期註冊之前以書面提出更改理由，僅只限一次，並經原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始能更改。

三、課程修讀要點：

1. 碩士生需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書報討論及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其中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所課程規劃表。
2. 碩一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已提出碩士論文初稿送審者，可免修書報討論(三)、(四)
3. 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 18 學分，至少 3 學分，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4. 碩士生除本系規劃課程外，若有需要選修其他修課事宜，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方可至外系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但以兩科為限且必須符合系上規劃之領域要求。
5. 學分抵免依據『正修科技大學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畢業論文口試：

1. 碩士生申請畢業需在畢業該學期開學後二周內繳交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詳細相關申請表及時程請參閱『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
2. 論文口試時間，上學期口試和論文修改完畢後繳交學校完成時間為10月初至次年1月底前；下學期口試和論文修改完畢後繳交學校完成時間為4月初至同年7月底前。
3. 碩士生需於口試前7天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
4.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中校內口試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資格依『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5. 口試內容包括簡報及詢答。
6. 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
7. 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相關規定參考『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生撰寫畢業論文須知』。
8. 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且需全部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皆為70分(含)以上方為及格。

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